

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

第玖條第二項修正對照表

二、複審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進行評分。複審之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，優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八十八(教學創新成效佔 16%、學生輔導成果佔 16%、教學專業分享佔 56%)，進修研究計畫占百分之 <u>十二</u> 。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論，決定獎勵人數的二倍名單進入決審，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。	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進行評分。複審之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，優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八十(教學創新成效佔 16%、學生輔導成果佔 16%、教學專業分享佔 48%)，進修研究計畫占百分之 <u>二十</u> 。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論，決定獎勵人數的二倍名單進入決審，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。	將優良服務表現比例調升為占百分之八十八(教學創新成效佔 16%、學生輔導成果佔 16%、教學專業分享佔 56%)，進修研究計畫調降為占百分之十二。